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六次會議紀錄

壹、 時間：110 年 10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 地點：本部第一會議室

參、 主席：王部長美花(林常務次長全能代)　　紀錄：黃仁宏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伍、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工廠改善計畫修正事項，新增「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及相關書圖」。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應經地方消防機關勘查符合上開圖說後，始予特定工廠登記；至於改善計畫修正日前已核定之案件則無溯及既往，得依原核定內容執行。

決定：洽悉，後續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布達修正後之執行基準及細節，俾利後續辦理。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情形，針對前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勒令停工、停止供水供電業者，仍請轉知所轄建築及地政主管機關，以依建築及土地相關法規規定執行後續作業。

決定：洽悉，請台電公司評估全面加裝 AMI 之可行性及執行作法。

陸、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各縣市辦理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情形。

決議：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本部中部辦公室與特定工廠發展協會合作推動，彙整所轄優先輔導辦理用地變更業者清冊，以輔導辦理用地變更相關作業。

案由二：有關各縣市辦理轄內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作業情形。

決議：

一、如逾 110 年 3 月 19 日提出轉型、遷廠或關廠輔導計畫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基於輔導業者之立場，直轄市、縣(市)政府仍得以個案方式審核，敘明理由提送本部中部辦公室，後續將核定案件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復審。

二、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及關廠之審查核定期限展延至 111 年 3 月 19 日，並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優先審查申請轉型之業者，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規定的申請納管期限(111 年 3 月 19 日前)。

三、本次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屏東縣、花蓮縣提報之轉型、遷廠及關廠案件共 136 件，同意備查，並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四、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處疑似未提出輔導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並於 110 年底前完成查處作業，其中非屬工輔法範疇者，請內政部依相關法令執行查處作業。

案由三：為強化各縣市政府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作業，擬定相關處理程序。

決議：

一、彰化縣新增未登記工廠閔勝股份有限公司，業者已簽署停止供水、 供電同意書，後續仍請切實追蹤執行情形，如未落實仍請權責單位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之作業。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查處及執行停止供水供電依下列處理程序辦理

(一)已於定期召開之查處會議上再請轄管地方政府執行查處，並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 7

點，提報至本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議決，由本部以書面通知轄管地方政府應於 60 日內完成停止供電供水，於按月公開名單中，備註說明案件違規情形及轄管地方政府應即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同時函知內政部督導地方建管、地政單位，就違反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之各類規定進行裁處，若涉及刑責應通知地方檢察機關執行查緝。

案由四：為推動各縣市政府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加速辦理納管作業。

決議：

一、請各縣市落實掌握 105 年 5 月 19 日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之母數並通知於期限內應申請納管之業者。

二、請本部中部辦公室和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至 111 年 3 月 19 日前之實際輔導作法與執行方案，並提出相關因應對策，以減輕納管屆期後依法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壓力。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針對特定工廠 2 至 5 公頃規模，簡化拆除廠房程序。(提案單位：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

說明：

一、為解決未登記工廠既存問題，並協助業者改善後永續經營，既有法制架構必須有所突破(如：工廠管理輔導法 108 年修正相關制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由 60%上調為 70%等)，始有輔導合法化之可能，且因數量龐大，倘不藉由引導合法化過程，要求其改善環保、排水、公安等面向，相關潛在風險始終無法解決(尤以火災、環境污染為甚)。

二、又本院秘書長前已召會裁示用地變更、緩拆等簡化程

序，並協調本院農業委員會配合；而特定工廠廠房現況，多數恐已建築於土地邊界或鄰近處，倘欲落實廠房緩拆，似可比照經濟部作法(附條件核定計畫之行政處分)，或結合建築法第 34 條之 1，有關建築執照預審制度辦理(於附表階段二許可開發計畫時，併同建築執照預審，一次性要求所須拆廠部分)。

三、綜上，請內政部、經濟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針對特定工廠 2 至 5 公頃規模者，續依本院 110 年 9 月 14 日核定「特定工廠申請利用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用地變更輔導計畫」之函示說明辦理，倘執行上有問題，再報院協處。

決議：洽悉。

案由二：針對已申請納管之業者，105 年 5 月 19 日後於原納管面積新增之建物是否直接納入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之合法性。(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說明：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納管工廠，因經營上之需求或是建物老舊毀損，於原納管土地面積範圍內進行重建或整修，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後新增之建物需先拆除，待完成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變更核定程序後始能新建廠房，導致業者申請特定目的用地變更意願低落。屬上述態樣且新增建物符合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之業者，是否有 105 年 5 月 19 日後新建物免於拆除之可行性與合法性。

決議：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與本部法規會協調此案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相關規定，並將類似通案的後續處理程序於下次工輔會報提報。

捌、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